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說明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組織和職能，特別是有關對服無限期刑罰囚犯的刑罰的覆核。本文件亦闡述委員會對議員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建議的回應。

背景

2.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討論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就委員會對服無限期刑罰囚犯進行刑罰覆核的透明度，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應訂定規則或指引說明囚犯在哪些情況可獲提早釋放，以及把相關資料告知有關囚犯。當局承諾把這些意見和建議轉交委員會考慮。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對他們建議委員會應就囚犯服完最低監禁刑期後獲釋的情況訂定清晰指引，作出回應。就此，當局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回應。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3. 委員會是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委員會，其職責包括覆核正在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的刑罰。根據條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是高等法院大法官或前任高等法院大法官，其他成員(6 至 9 名)須來自包括精神病學、心理

學、社會工作、法律、教育、工業、商業和協助罪犯改過自新等各範疇。委員會的現任主席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楊振權大法官。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 A**。

4. 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定期覆核若干類別囚犯的個案，包括正在服無限期刑罰或 10 年以上長期監禁刑罰囚犯的個案。委員會在覆核刑罰時，可向行政長官建議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囚犯的無限期刑罰，或對囚犯的確定限期刑罰作出減免。委員會如認為宜押後就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建議確定限期刑罰，可下令該囚犯在監管下有條件獲釋。不過，委員會不得飭令在囚犯服完最低監禁刑期之前提早有條件釋放他。

5. 委員會覆核囚犯的刑罰時，必須首要顧及條例第 8 條(**附件 B**)指定的原則。在進行刑罰覆核以便考慮是否建議確定限期刑罰時，委員會將參考《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附表 1(**附件 C**)內列明的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罪行的性質、囚犯的自新進展、公眾安全及囚犯的年齡等。

6. 在覆核正在服無限期刑罰囚犯的刑罰前，委員會秘書會以書面通知有關囚犯覆核的日期和地點、委員會的權力，以及他們可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的權利。此外，有關囚犯會按他所選的法定語言，獲發委員會就覆核而審閱的所有有關文件，其後亦會獲委員會通知覆核刑罰的結果。這些安排旨在確保有關囚犯的刑罰覆核公平和公開。

委員會對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意見的回應

7. 委員會不斷致力改善其運作，並為此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覆核刑罰的程序及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工作小組已考慮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作出如下回應。

委員會的透明度

8. 委員會在商討後決定尋求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委員會認為應向有關囚犯更詳細解釋覆核刑罰的結果。舉例說，囚犯如能得知委員會在覆核中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便可找出須改善之處，加以改善。委員會已實施這項安排。

9. 委員會亦曾討論囚犯要求在委員會席前陳詞一事。條例訂明，如委員會給予同意，囚犯可親自或透過其選擇的代表在委員會席前出席聆訊及陳詞。原則上，委員會會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的理據及需要。委員會亦正研究以更有效率的方法，讓申請獲批的囚犯親自向委員會陳詞，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採用視像系統。委員會現正與懲教署評估建議的可行性及所需資源。

10. 為了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委員會決定日後每年發表報告，內容包括在委員會建議下獲得行政長官減刑的囚犯的個案，特別載述他們努力改過自新、學習及獲得家庭支援等，以鼓勵其他囚犯致力改善自己。年報亦會重點說明委員會的獨立地位、委員會執行其職能時依循

的主要原則(載於條例第 8 條)，以及有關委員會運作和所提建議的詳細統計數字。

向囚犯提供有關提早釋放等情況的規則或指引

11. 作為法定組織，委員會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行事。委員會覆核囚犯的刑罰時，會就每一名囚犯收到多份報告，內容有關該囚犯的表現、態度及其他涉及自新進展的事項。更重要的是，囚犯本身可向委員會作出書面陳述。不過，委員會必須以條例第 8 條所訂原則作為首要的考慮因素(請參閱第 5 段)。

12. 囚犯各有不同背景及入獄原因，他們在院所的行為及對自新計劃的反應亦因人而異。委員會須按個別情況考慮，然後決定是否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因此，委員會不宜在條例第 8 條訂明的法定因素以外，自行訂定規則或指引說明囚犯在哪些情況下可獲提早釋放。無論如何，條例第 8 條早已清楚訂明四項基本因素，簡言之，這四項因素是自新進展、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刑罰是否足夠及保障社會人士的需要。

13. 委員會歡迎議員提出任何有助進一步改善委員會運作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楊振權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副主席

湯寶臣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委員

沈秉韶醫生, B. B. S., J. P. (精神病學)

何京文先生, J. P. (罪犯更生)

彭耀佳先生, J. P. (商業)

林梁燕婷博士 (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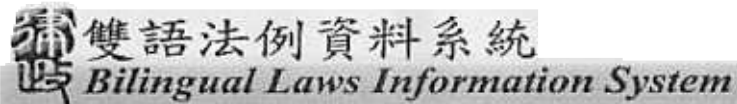
李永浩教授, J. P. (心理學)

吳永東先生 (社會工作)

郭鍵勳博士, J. P. (青年事務)

麥基恩醫生, J. P. (精神病學)

林大偉先生 (法律)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 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24	標題：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委員會行使或執行其職能和責任時須依循的原則	版本日期 30/06/1997

委員會在就任何囚犯行使其職能或執行其責任時必須首要顧及以下原則—

- (a) 在該囚犯未完全改過自新的情況下，於該囚犯服未減免部分的刑罰之前釋放他的自新效果；
- (b) 在該囚犯未完全改過自新的情況下，該囚犯在獲釋後接受監管以期確保該囚犯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或增加確保該囚犯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此種做法對該囚犯和社會帶來的利益；
- (c) 在所有情況下(尤其是考慮到該囚犯被拘留所涉的罪行的性質)，該囚犯的刑罰中已服的部分是否足以成為對該囚犯的提早獲釋加以考慮的理由；
- (d) 保障社會人士免受合理地可預見因該囚犯提早獲釋而能夠造成的傷害的需要。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附件C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24A	標題：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規例	憲報編號：	L.N. 633 of 1997
附表：	1	條文標題：	委員會可考慮的事宜	版本日期：	24/12/1997

[第2條]

1. 有關罪行的性質。
2. 囚犯的刑事紀錄。
3. 主審法官就有關罪行作出的報告(如有的話)。
4. 任何可減輕處罰的情況。
5. 囚犯所顯露的對有關罪行的悔意。
6. 囚犯對輔導及自新安排的反應。
7. 囚犯在犯有關罪行時的年齡。
8. 囚犯獲釋後的自新前景及就業前景。
9. 其他同類案件的刑罰。
10. 公眾利益，包括公眾安全以及囚犯再次犯相同罪行或其他罪行的可能性。
11. 囚犯的心理狀況。
12. 囚犯的精神狀況。
13. 囚犯在監獄中的行為。
14. 囚犯的健康狀況。
15. 囚犯的年齡。
16. 囚犯已在監獄服刑的期間的長短。
17. 囚犯的刑罰的最低刑期(如適用的話)。
18. 囚犯向執法機構提供的任何協助。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